

神農本草經

余姚邵晉涵序

原文

《記》曰：醫不三世，不服其藥。鄭康成曰：慎物齊也。孔沖遠引舊說云：三世者，一曰《黃帝針灸》，二曰《神農本草》，三曰《素女脈訣》。康成《周禮注》亦曰：五藥，草、木、蟲、石、穀也。其治合之齊，則存乎神農子儀之術，是《禮記》注所謂慎物齊者，猶言治合之齊，指本草諸書而言也。沖遠既引舊說，複疑其非鄭義過矣。《漢書》引本草方術而《藝文志》缺載，賈公彥引《中經簿》，有《子儀本草經》一卷，不言出於神農。至隋《經籍志》，始載《神農本草經》三卷，與今分上、中、下三品者相合，當屬漢以來舊本。《隋志》又載雷公《本草集注》四卷，《蔡邕本草》七卷，今俱不傳。自《別錄》以後，累有損益升降，隨時條記，或傳合本文，不相別白。據陸元朗《經典釋文》所引，則經文與名醫所附益者，合並為一，其來舊矣。孫君伯淵偕其從子因《大觀本草》黑白字書，厘正《神農本經》三卷，又據《太平御覽》引《經》云：生山谷生川澤者，定為本文，其有預章、朱崖、常山、奉高，郡縣名者，定為後人羈入。釋《本

草》者，以吳普本為最古，散見於諸書征引者，綴集之以補《大觀》本所未備，疏通古義，系以考証，非澹雅之才，沉郁之思，未易為此也。古者協陰陽之和，宣贏縮之節，凡夫含聲負氣，以及倒生旁達，飛蠕動之倫，胥盡其性，遇物能名，以達於利用，生生之具，儒者宜致思焉。《淮南王書》曰：地黃主屬骨，而甘草主生肉之藥也。又曰：大戟去水，葶藶愈張，用之不節，乃反為病。《論衡》曰：治風用風，治熱用熱，治邊用蜜丹；《潛夫論》曰：治疾當真人參，反得支羅服；當得麥門冬，反蒸橫麥，已而不識真，合而服之，病以浸劇。斯皆神農之緒言，惟其瞻涉者博，故引類比方，悉符藥論。後儒或忽為方技家言，漁獵所及，又是末師而非往古，甚至經典所載鳥獸草木，亦輾轉而昧其名，不已慎乎！

《後漢書·華佗傳》：吳普從佗學，依準佗療，多所全濟，佗以五禽之戲別傳。又載魏明帝使普為禽戲，普以其法語諸醫，疑其方術相傳，別有奇文異數。今觀普所釋本草，則神農、黃帝、岐伯、雷公、桐君、醫和、扁鵲，以及後代名醫之說，靡不賅載，則其多所全濟，由於稽考之勤，比驗之密，而非必別有其奇文異數。信乎！非讀三世書者，不可服其藥也。世俗所傳，黃帝、神農、扁鵲之書，多為後人竄易，余

願得夫閱覽博物者為之是正也。因孫君伯仲校定《本草》，
而發其端。至其書考証精審